

广州市财政局文件

穗财农〔2018〕92号

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市林业和园林局申请下达 2018年中央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的复函

市林业和园林局：

发来《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申请下达2018年中央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的函》（穗林业园林函〔2018〕43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号）、《“十三五”期间广东省国有贫困林场扶贫工作实施方案》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1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及你局的审核情况，现下达2018年中央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25万元至

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，用于茶厂加工设备购置项目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此项资金支出请列 2018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 扶贫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（一）（50601）”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资本性支出专用设备购置（31003）”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三、请你局加强资金管理，强化后续验收工作，并督促项目单位及时推进项目实施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此复

附件：广州市 2018 年中央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处）。

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4月19日印发

附件

广州市2018年中央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	资金安排
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	广州市流溪河林场茶厂加工设备购置	<p>文件依据：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号）、“十三五”期间广东省国有贫困林场扶贫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10号）。</p> <p>开支内容：为流溪河林场茶厂陈旧落后的设备进行更新购置，提高茶厂效益。</p> <p>开支明细：1. 全自动包装机一台；2. 红茶发酵机1台；3. 茶叶炒干机一台；4. 柔拈机三台；5. 茶叶烘干机一台。</p>	25